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4清申1号

申请人：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贵黄公路电力城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215652284E。

法定代表人：鲁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正位，男，该公司员工（煤质检验中心主任）。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科瑞宜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国电安顺会议中心二层。工商注册号：100000000040354。

法定代表人：韩志军。

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安顺公司）申请对科瑞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受理后，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审查。因被申请人科瑞宜公司现无经营场所及经营人员，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案件重整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了科瑞宜公司，科瑞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科瑞宜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6日，住所地为安顺市国电安顺会议中心二层。股东为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安顺公司）、贵州安顺利鑫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利鑫公司)与深圳市柯雷恩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雷恩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0%、10%、80%。2015年7月7日,科瑞宜公司全体股东柯雷恩公司、国电安顺公司、利鑫公司共同签署了《科瑞宜实业有限公司特别股东会决议》,该决议明确对科瑞宜公司进行清算注销,但科瑞宜公司迟迟无法组成清算组。后申请人国电安顺公司向本院申请对科瑞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17年6月23日,本院作出(2017)黔04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科瑞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贵州上运潇荣律师事务所与科雷恩公司指定人员郑智慧共同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2018年10月29日,本院作出(2017)黔04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第十一条规定,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并将案件移送至安顺市公安局。

2019年4月19日,安顺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对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移送的回复函》(安公函[2019]26号),表示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相关罪名不成立;对于因资金流向异常而可能涉及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合同诈骗罪的犯罪线索,安顺市公安局将开展初查工作;建议法院将案件中涉及的国有公司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线索移送监察委员会查处。

2024年8月23日,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作出{安西公(经)不立字[2024]123号}不予立案通知书,告知国电集团安顺分公司:你(单位)于2024年8月23日提出控告的西秀区科瑞宜实业有限公司疑被职务侵占案,我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对该不予立案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控告人未申请复议。

本案审查中,安顺市公安局于2025年8月26日向本院出具《关于对科瑞宜公司开展工作情况回复函》,载明:经了解,我局西秀分局对科瑞宜公司及其股东涉嫌经济犯罪问题进行初查。

经查，国电安顺分公司与柯雷恩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成立科瑞宜公司，投资建设经营国电安顺公司一期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脱硫项目，该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未实际开工建设后是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协议终止该项目建设。现有事实不能证实科瑞宜公司及其股东（柯雷恩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志军）具有主观故意非法占有科瑞宜公司资产的目的。截止目前，公安机关未对科瑞宜公司及其股东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罪线索立案侦查。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生名称变更，由原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从上次强制清算至今，科瑞宜公司股东柯雷恩公司、国能安顺公司、利鑫公司未另行作出股东会决议，推翻 2015 年 7 月 7 日《科瑞宜实业有限公司特别股东会决议》对该公司清算注销的决定。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科瑞宜公司系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在本辖区的企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 条规定，本院对其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

科瑞宜公司于 2015 年决议解散后，未能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强制清算案因被申请人科瑞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经济犯罪而被驳回。但安顺市公安局回函表示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相关罪名不成立，对于因资金流向异常而可能涉及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合同诈骗罪的犯罪线索，该局将开展初查工作。之后对国电集团安顺分公司的主动控告，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亦不予立案。本案审查中，对于首次回复中开展初查工作的情况，安顺市公安局向本院回复：截至目前，未对科瑞宜公司及其股东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罪线索立案侦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

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科瑞宜公司早已出现解散事由，但至今未能自行及时清算。申请人国能安顺公司系被申请人科瑞宜公司占股10%的股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积极履行义务，对科瑞宜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对科瑞宜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涛
审	判	员	朱	俊
审	判	员	赵	奇
			瑾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李 欣
书 记 员 曹 佳 慧